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司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

相對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士簡聲字第42號裁定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76號提存事件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萬元，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士簡聲字第42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萬元准與停止執行（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76號）。因訴訟已終結，為通知相對人（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因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以利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述主張，業已提出本院114年度士簡聲字第42號裁定及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76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

01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審核無誤，可認本件訴訟業已終結。
02 因此，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與上開規定相
03 符，自應准許。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8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